

T/SHHJ 000020-2025

《装饰装修（保温）用一体化集成墙面》

第 1 号修改单

一、原“8 检验规则”章节中增加以下内容：

8.5 工程复验

金属集成墙面的工程复验项目为宽度、厚度、膜厚、铅笔硬度、涂层附着力，金属保温复合板集成墙面的工程复验项目在此基础上增加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竹（木）塑集成墙面工程复验项目为宽度、厚度、弯曲强度、尺寸稳定性、邵氏硬度、吸水厚度膨胀率、维卡软化温度。

石塑集成墙面工程复验项目为宽度、厚度、吸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加热后尺寸变化率、弯曲强度。

陶瓷集成墙面工程复验项目为宽度、厚度、拉伸粘结强度。

木质集成墙面工程复验项目为宽度、厚度、弯曲强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

纤维增强无机质集成墙面工程复验项目为宽度、厚度、表观密度、抗折强度、抗冲击性、湿胀率、耐酸性、耐碱性、耐水性。

以上工程复验项目为必选项目，第6章中其他项目均为可选项目。

二、原“8.5 抽样”修改为“8.6 抽样”，并增加“工程复验应从同一批中随机抽取，数量满足试验要求。”。

三、原“8.6 判定规则”修改为“8.7 判定规则”。
